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20182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82120A00_ATTCH1.xls、0182120A00_ATTCH2.xls、0182120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有關「出乎藝料 FUN暑假」學生暑期藝文護照使用說明一案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護照由本府文化局規劃編印，業於暑假前請各校領取並發給每位學生，請各校於暑假期間學生返校日、學生集會時間或相關課程時間加強向學生宣導使用方式，如有學生需補領護照，請洽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。

二、護照使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02年7月至102年8月。

(二)核章地點：護照中43項活動地點（請逕洽該項活動承辦人，詳如附件）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於活動期間集滿7個認證章即可獲頒本府獎狀1張（於開學後2週內請各校上網填報領取獎狀名單，網址另案公告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、本縣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3-07-24
08:22:07
交



1020004449